

**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撤销彭水县梅子垭乡太原乡
龙溪乡小厂乡设立梅子垭镇太原镇
龙溪镇大同镇的批复**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梅子垭等4个乡撤乡设镇的请示》（彭水府文〔2013〕3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梅子垭乡，设立梅子垭镇。以原梅子垭乡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的梅子垭镇的行政区域。梅子垭镇人民政府驻梅花村1组（原梅子垭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二、同意撤销太原乡，设立太原镇。以原太原乡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的太原镇的行政区域。太原镇人民政府驻麒麟村1组（原太原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三、同意撤销龙溪乡，设立龙溪镇。以原龙溪乡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的龙溪镇的行政区域。龙溪镇人民政府驻周家坝村4组（原龙溪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四、同意撤销小厂乡，设立大同镇。以原小厂乡的行政区域

为新设的大同镇的行政区域。大同镇人民政府驻大厂村1组（原小厂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3年7月4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